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994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9111010133025488XJ)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113 号 10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安全出口,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时 33 分至 4 月 12 日 15 时 59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王禹丹,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11010103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 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检查时在岗电工有特种作业证书)(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4 月 12 日